**2022年度转移支付情况说明**

2022年预算中，我市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296068万元，安排情况如下：

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75768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转移支付收入25054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2728万元，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收入8476万元，企事业单位预算划转补助收入1661万元，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收入3799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3443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9742万元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919万元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2181万元,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4187万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908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19398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1317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34247万元，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40393万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277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39622万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1989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5264万元，粮油物质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325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500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870万元。

2022年预算中，我市专项转移支付资金40533万元，安排情况如下：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305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安排130万元，教育支出安排939元，科学技术支出安排1285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165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1714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安排2271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安排2324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安排2471万元，农林水事务支出安排12302万元，交通运输支出安排1304万元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安排1651万元，商业服务业支出安排304万元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安排3184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安排3577万元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安排122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53万元。